# 2025年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资产清查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2025年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产清查服务项目进行比价方式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下采购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产清查服务项目，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供应商应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产存量、结构、分布、使用状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并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闽财资〔2025〕1号）要求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资产管理卡片数量约3000条左右，完善资产数据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数据准确。

1. 预算金额：45000元（项目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1.资产清查前期：开展政策培训与系统操作指导。

2.资产实物清查：提供“以账查物、以物对账”服务，根据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的移动端清查工具逐项核对资产卡片、财务账目与实物，对车辆及原值1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补充完善整体、前、后等不同方位的三张照片。打印资产标签并规范张贴于每一件固定资产上，实现一物一码。

3.资产数据治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整治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逐项登记和核对资产卡片信息，修正资产分类、名称、数量、地址、使用人（管理人）等内容，真实填列资产使用状态，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资产卡片更新。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并提供书面处理意见。

3.资产系统实施：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清查报表自动生成，抽查问题整改跟踪。

4.专项审计支持：拟报废资产数据收集整理，并协助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报废处置，准备报废资料，进行资产系统中的下账处理。编制盘盈、损失认定材料，核查挂账资产，补录权属证明，无偿提供经济鉴定证明。

5.配合做好资产损失、资金挂账需提交材料的整理及申报。

6.配合按财政局要求整改，并根据审计整改需求提供资产盘盈、损失专项报告及佐证材料等。

7.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签订服务协议后，48小时内组建专项团队。项目实行经理负责制，由清查项目经理全程跟踪负责。服务团队至少应由2名工作人员组成，均要求熟练掌握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移动端云清查工具及Excel软件使用方法，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政府会计准则3号、4号文件，熟悉行政单位资产管理的业务流程。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行政单位资产管理的业务流程。服务团队成员应固定，参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考勤管理，如遇人员请假需及时补充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应在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将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经验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备案。若人员配置未达到交易中心要求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更换。

8.服务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每个阶段的服务流程及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成员等，方案应保证先进性、可操作性、适用性。供应商应当按照服务方案开展工作，严格执行方案中明确的时间节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团队成员。供应商应在中选2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若服务方案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更换并重新提交服务方案。

9.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人员法规、技术知识讲解指导。

10.资产清查报告基准日期：2025年3月31日。

11.资产清查报告要求：确认资产盘盈、盘亏情况，资产盘点完成情况等形成盘点报告。报告须真实反映资产的盘盈、盘亏、拟报废等情况，方便采购人后期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四）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交付时间：

（1）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8小时内进场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2）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清查规范要求对采集数据库进行补充、调整、更新有关数据，出具清查报告，并将完成已校验的本次财政清查报表转入到清查系统。

（3）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资产卡片修正，根据确认后的资产盘点清单对资产信息进行打印，并对应粘贴（资产一物一卡粘贴条码），标签信息主要包括资产名称、品牌型号、购买金额和取得时间等相关信息。

（4）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并提交经济鉴定证明。

3.验收标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资产清查服务，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清查报告及经济鉴定证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10%。中选后三个工作日内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待验收并扣除赔偿金、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合同约定付款。

7.违约责任：

7.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3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4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资产清查服务，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资产清查报告的，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经济鉴定证明的），则成交供应商应按300元/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超过10日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外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5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7日内完成整改；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则成交供应商应按300元/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超过10日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外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15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违约金和赔偿金优先自应退未退的履约保证金、应付的服务费中无息扣除。

7.8若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导致采购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专利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则相应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9采购人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10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7.11供应商应爱护采购人财产，若发生毁坏、盗窃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追讨赔偿。

7.12 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损失。

7.13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损失。

（五）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响应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报价而发生的调研费、差旅费、人工费、相关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报价人的资格声明、营业执照等。

2.具备合法、投标时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比价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2份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截止时间前有效的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且比价期间符合所有比价条件的报价人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合同包采用最低价比价方法和标准：经比价小组评审，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不具合理性作无效报价处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比价小组由3人组成。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年5月22日10:00（北京时间）提交报价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须当面提交。

附件：1.报价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函；

6.报价表；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书**

致：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提交纸质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提交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即 （大写）。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比价、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3、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报价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报价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致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人代表为我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信用记录无任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问题等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报价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部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5年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
| 1 | 2025年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 符合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前提下的报价 |
| 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 ￥： 元）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致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现附上：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